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00570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9日

商 标

中未农

申 请 人 崔钢

地 址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煤化巷64-1号2单元3层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迅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杀昆虫剂；除草剂；消灭昆虫制剂；杀害虫制剂；杀虫剂；净化剂；治小麦枯萎病的化学制剂；农业用生物杀虫剂；灭害虫制剂；消灭有害植物制剂